

| 修訂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<p>第三條</p> <p>本系停開科目之處理原則：</p> <p>一、教師停開原因除兼行政職務、教授休假、出國研究進修、身體不適（請附醫院證明）、育兒事親以上五種原因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者。</p> <p>二、教師應確實依照本系排課調查的時程（約每年的三二到五四月），提出停開、新開課程之申請。調查結束後，教師如有突發狀況擬停開某課程，須以書面報告交付課程委員會審理，但不得停開必修課程。課委會應於開會前請有意願授課之教師繳交課程綱要，由課委會決定是否同意停課之申請，並決定新的授課教師。</p> | <p>第三條</p> <p>本系停開科目之處理原則：</p> <p>一、教師停開原因除兼行政職務、教授休假、出國研究進修、身體不適（請附醫院證明）、育兒事親以上五種原因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者。</p> <p>二、教師應確實依照本系排課調查的時程（約每年的三到五月），提出停開、新開課程之申請。調查結束後，教師如有突發狀況擬停開某課程，須以書面報告交付課程委員會審理，但不得停開必修課程。課委會應於開會前請有意願授課之教師繳交課程綱要，由課委會決定是否同意停課之申請，並決定新的授課教師。</p> | <p>依學期週次調整修改調查時間。</p> |
| <p>第五條</p> <p>教師開設國文課程，以助理教授至少兩門、副教授至少一門、教授得不開授為原則。</p>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條文，原條文順移。 2. 本系專任教師課設國文課程之規定。 |
| <p>第六條</p> <p>本系教師得核減授課時數之原則：</p> <p>一、具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之資格者，得核減授課時數。</p> <p>二、本系專任教師若有兼任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職務或得減授時數者，得視情況減授一班國文課程，須提前一個學期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國文課程之教師。</p> | <p>第五條</p> <p>本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核減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：</p> <p>一、獲頒國科會（含原科技部）傑出研究獎勵者，於次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三小時。</p> <p>二、執行國科會（含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者，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，每案以領取主持費之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。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，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二小時為限。</p> <p>三、專任教師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，每一學生以一小時計算，碩士班學生以一學年為限；其每學期採計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條文順移。 2. 本系專任教師減授鐘點及國文課安排事宜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| 四、前三項合計之總時數，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，得視情況減授一班國文課程，須提前一個學期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國文課程之教師。 | |
|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 原條文順移。 |

-----修訂後條文-----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新開、停開、輪開課程作業辦法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1029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0503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20524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0311 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審酌本系實際需要並參考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新開、停開、輪開課程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擔任本系尚未安排授課教師科目之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者只有一位，且曾於本系開設該課程者，視為重開課程。如未曾於本系開設該課程者，視為新開課程，需填寫授課綱要送課程委員會審理，申請教師可列席說明之。
- 二、申請者為二位以上，需填寫授課綱要後，由課程委員會委員依其專長、是否發表專文與參考申請者提交之授課綱要後審理之。
- 三、如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，得由兼任教師、新聘教師擔任。
- 四、兼任教師除特殊情況擔任本系必修課程外，開設課程應以非必修課程為優先。

第三條 本系停開科目之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教師停開原因除兼行政職務、教授休假、出國研究進修、身體不適(請附醫院證明)、育兒事親以上五種原因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- 二、教師應確實依照本系排課調查的時程(約每年的**三二**到**五四**月)，提出停開、新開課程之申請。調查結束後，教師如有突發狀況擬停開某課程，須以書面報告交付課程委員會審理，但不得停開必修課程。課委會應於開會前請有意願授課之教師繳交課程綱要，由課委會決定是否同意停課之申請，並決定新的授課教師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課程輪開之規定：

本系教師可申請兩門選修課程輪開(不限於一組)，申請者須於兩年內輪流開設此兩門課程。擬申請者應於本系排課期間的第一次課程通知上註明清楚；如擬將舊課與申請之新課輪開，亦得於第一次課程通知上註明，待新課通過之後，始得輪開。

第五條 **教師開設國文課程，以助理教授至少兩門、副教授至少一門、教授得不開授為原則。**

第六條 ~~本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核減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：~~

- ~~一、獲頒國科會（含原科技部）傑出研究獎勵者，於次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三小時。~~
- ~~二、執行國科會（含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者，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，每案以領取主持費之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。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，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二小時為限。~~
- ~~三、專任教師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，每一學生以一小時計算，碩士班學生以一學年為限；其每學期採計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。~~
- ~~四、前三項合計之總時數，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，得視情況減授一班國文課程，須提前一個學期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國文課程之教師。~~

本系教師得核減授課時數之原則：

- 一、具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之資格者，得核減授課時數。**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若有兼任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職務或得減授時數者，得視情況減授一班國文課程，須提前一個學期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國文課程之教師。**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